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说明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7]64号），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出版集团”或“集团”）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的控股股东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传媒”）实施战略重组。2017年11月，飞天传媒股东由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变更为读者出版集团，成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飞天传媒主要在甘肃省内从事发行、印刷、出版业务，战略重组时飞天传媒下辖或管理甘肃省内86家新华书店、3家印刷厂、1家出版社，主要在出版和发行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读者传媒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集团为如期履行承诺，早日解决同业竞争，自承诺之日起便着手展开工作，同时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飞天传媒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全面梳理，厘清了飞天传媒与读者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出版业务与发行业务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印刷业务，并积极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主要包括：

1. 出版业务方面。集团主导读者传媒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督促甘肃新华书店飞天股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数字出版业务，出版物版权贸易”进行删除，消除了出版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读者传媒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版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印刷业务方面。读者传媒在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前剥离了原有的印刷业务，避免了印刷业务领域与飞天传媒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此外，读者传媒投资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和参股投资高新绿色印刷产业基地均不存在实际开展印刷业务的情形，未在印刷业务领域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截至目前，读者传媒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印刷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业务方面。飞天传媒下属新华书店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教材教辅及图书的发行，与读者传媒少量的发行业务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集团已通过制度建设、业务边界划分、内部调整、营业范围变更等措施对上述发行业务进行持续规范整改。为解决发行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经集团与读者传媒及新华书店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委托管理方式，由飞天传媒、读者传媒和新华书店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飞天传媒持有的新华书店100%股权委托给读者传媒，由读者传媒重点监督、管理新华书店的除义教阶段教材和审定教辅之外的教辅及图书销售业务，尤其是新华书店甘肃省内销售和线上零售业务，以防范和避免侵害读者传媒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截至目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将满，集团自出具承诺以来持续按照要求履行承诺，对飞天传媒和读者传媒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进行持续规范整改，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报告》。集团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同业竞争要求，规范经营，充分信披，督促读者传媒、飞天传媒和新华书店认真执行委托管理约定，确保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对读者传媒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此，请读者传媒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在承诺到期日前如期完成信息披露。

特此说明。

- 附件：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报告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核查意见
3.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